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租賃及服務提供計劃

#### 標書內容

服務細則：

1.	合約期：	➤ 由合約批出 8 星期內完成宣傳車輛相關設計及改裝，並於之後租用服務期共 9 個月。
2.	報價內容：	➤ 車輛租用服務 (包括一輛 9 噸宣傳用貨櫃車及一名司機) ( *包括行政、設備、人手、車輛年度檢查及維修保養、牌照、保險、燃料費、停泊費、隧道費、宣傳車內外的安裝及拆卸費用、恆常車內外清潔服務費等 ) ➤ 設計、製作及裝嵌車身貼紙 ➤ 提供 65 吋或以上 LED 電視並固定於展覽斗內(向外) ➤ 展覽斗內設置空調系統及基本設備 ➤ 聘用一名司機，每天工作 9 小時(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或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1 小時午膳時間) 合約期完結後，如按運作需要續期 ➤ 每月服務費(包括以上項目)
3.	設 備：	➤ 合約期內承辦商須安排一輛宣傳車輛提供服務，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 噸宣傳用貨櫃車，車齡需為 3 年內，須符合歐盟六型標準，使用合規格發電機，而且必須整潔，展覽斗(Showroom)尺寸約 (長：6,000mm X 闊：2,100mm X 高：2,400mm)；</li><li>● 按客戶設計及要求，設計及製作車廂內佈置 (貼紙、立體裝置及儲物空間) * ；</li><li>● 按客戶設計及要求，製作及裝嵌車身貼紙；</li><li>● 3X6 呎儲物櫃 1 個及 2X4 呎掛牆宣傳單張架 2 個；</li><li>● 其他配備：空調系統、65 吋或以上 LED 電視、合規格發電機、無線網絡系統、音響設備；</li><li>● 如提供車輛附設輪椅升降台將獲優先考慮</li></ul>
4.	服務承諾：	➤ 承辦商安排的貨櫃車司機，須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齡為 60 歲以下；</li><li>●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駕駛貨櫃車工作經驗不少於三年；</li> <li>● 有良好駕駛紀錄。</li> </ul> <p>➤ 承辦商提供的貨櫃車司機職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駕駛貨櫃車；</li> <li>● 搬運活動物資，例如枱檯、流動宣傳架；</li> <li>● 定期清潔車身及車廂。</li> </ul> <p>➤ 承辦商須提供一輛 9 噸宣傳車輛、司機，每周提供 3 天服務 (按需要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用車)，共 110 天服務，每天工作 9 小時。</p> <p>➤ 如因服務運作而引致超時工作，會以補時處理，不會以服務費補償。</p> <p>➤ 如司機臨時缺勤，承辦商應盡可能即時安排另一司機替補，避免影響服務運作。</p> <p>➤ 如因特別日子、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未能提供協定之服務，需另擇日子補回當天的服務。</p> <p>➤ 合約期內，承辦商不可使用上述車輛為其他機構/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否則承辦商須向本機構作出賠償。</p> <p>➤ 如司機及貨櫃車出現遲到/早退的情況，將會按比例扣減當日 / 當月服務費。</p> <p>➤ 如駕駛途中出現任何事故，承辦商須承擔事件，並盡快提供另一架車輛替代服務。</p> <p>➤ 如在駕駛途中或停泊時，司機有任何違反香港《道路交通條例》而需負任何刑責、罰款或引致的賠償，本機構概不負責。</p>
5.	費用：	<p>➤ 本機構會按服務期內所用服務日數，計算有關費用並支付給承辦商。費用請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註明。</p> <p>➤ 有關費用已包括所有行政、設備、人手、車輛年度檢查及維修保養、牌照、保險、燃料費、停泊費、隧道費、宣傳車內外的安裝及拆卸費用、恆常車內外清潔服務費等。</p> <p>➤ 本機構會以支票形式分期支付服務費，承辦商每個月 7 號前向本機構發出上月服務費用的發票。</p>
6.	服務內容：	<p>➤ 本機構會制定行車路線，主要服務地點為東九龍及將軍澳區，亦會因服務需要而調整，承辦商須予以配合。</p> <p>➤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到服務點進行服務推廣工作。</p> <p>➤ 車輛在宣傳服務點期間，司機需到場候命，處理車輛相關事宜。</p>

7.	服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定期檢視整體服務質素。</li> <li>➤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質素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li> <li>➤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兩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機構有權要求更換司機及車輛，如承辦商未能提供其他適當人選，本機構可要求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8.	責 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li> <li>➤ 承辦商須為司機及貨櫃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車輛全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並負責車輛維修、牌費，有關文件的申請人或登記人之名稱必須與承辦商一致，並需呈交相關文件副本作本機構存檔。承辦商亦須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第三方人士於司機使用車輛安全。公眾責任保險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li> <li>➤ 如於服務期間遇交通意外事故，承辦商司機必須即時向機構通報及報警，並須要於 24 小時內向機構提供意外書面報告，照片及車輛錄像。意外發生後，承辦商須即時向其保險公司呈報，不得有任何異議。承辦商亦須要負責車輛維修費用。</li> <li>➤ 承辦商須依據僱傭條例處理與司機的僱傭合約，例如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同時必須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等，如有任何與受僱司機的僱傭糾紛，均與本機構無關。</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如司機有違法行為，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不受藥物影響駕駛、精神狀態良好，並嚴禁在車廂內及車廂 10 米範圍內吸煙，如有違規，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亦不應於提供服務前過度安排工作予司機，令司機缺乏足夠休息而引至服務期間發生任何交通事故。</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li> <li>➤ 承辦商或司機沒有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如在提供服務時被判或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本機構將即時終止合約。</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li> </ul>

		<p>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因提供服務期間，因為司機之個人不當行為而引起事故及影響服務運作，或因承辦商違反本標書及/或雙方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至本機構有任何損失或影響聲譽，本機構除即時終止合約外，亦有權向承辦商追討有關賠償。</li> <li>➤ 承辦商應為本機構職員提供車輛操作培訓(如升降台使用、多媒體設備操作等)，確保使用職員能正確操作並減少損壞風險。</li> </ul>
9.	調解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li> <li>➤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li> </ul>
1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保留對本標書及日後所有相關文件的一切解釋權。</li>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承辦商於十四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li>➤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u>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u>。如因服務欠佳及涉違法，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任何一方如在不足一個月提出終止合約，需按比例賠償當月的服務費用。</li> </ul>
11.	投標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意競投者須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以密封信封交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10 樓)，信封面須註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租賃及服務提供計劃》投標書。</li> <li>➤ 有意競投者須提供良好的財務狀況證明(如最近兩年的財務報表)</li> <li>➤ 競投者若未能於截標前提供完整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競投者亦可提交以往流動車設計及改裝經驗作參考。</li> <li>➤ 《防止賄賂條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第 9 條規管的代理人。根據條例，任何員工未經其主事人(即本機構)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不一定只憑服務費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條款，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標書評審準則請參閱附件 1。</li> <li>➤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3 個月，由本招標書截標日期起計。如 3 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li> </ul>
12.	查詢	<p>高級經理 馬韻瑜女士</p> <p>電話：2191 3138 傳真：2304 4029</p> <p>電郵：cheerfulplace@cfsc.org.hk</p>

## 附件 1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照顧者服務」流動服務車租賃及服務提供計劃

#### 標書評審

##### 評審須知

評審工作將會分為兩部分 - 技術及價格評估。

因應宣傳車服務涉及日常運作安排及內部設計，當中的經驗、設計美觀等不同方面都相當重要，就技術及價格評估設定相關比重時，技術得分的比重設定為 30%，價格得分的比重則設定為 70% (兩者相加的和是 100%)

##### 評分制度

###### 第一階段：技術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技術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3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標書所得的技術總得分}}{\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高技術總得分}}$$

##### 技術評分表準則

準則	評分指標參考
相關經驗 (佔 10 分)	成立年期、規模、過去有否提供宣傳車服務
設計構思 (佔 90 分)	車廂設計佈置、環保元素、創新元素
總得分為 100 分	經比重調整後得分最高為 30%

###### 第二階段：價格評審階段

每份標書的價格評審得分，將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70 \times \frac{\text{多份標書中的最低入標價格}}{\text{被評審標書入標的價格}}$$

###### 第三階段：技術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按照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技術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技術及價格總得分 = 第一階段得分 (平均得分) + 第二階段得分

##### 評審結果

獲得技術及價格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倘若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則由上級決定。

若出現特殊情況，超出原有預算或入標價嚴重偏低，或會終止是次招標。